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听取事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9:30-11:3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4 楼证券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030,065.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本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532.59	109,367.38
负债总额	50,493.56	60,0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39.03	49,2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59	19,291.9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45.0000 万元后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55,755.0000 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1,643.8679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 [2021]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2021 年度使用金额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072.71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43,396.2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1,479,141.21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5,500,0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52,982.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要在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823,507.5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8,757.8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8,561.7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119,880.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5,000.00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507,941.6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9,333.33
合计				5,952,982.14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26,55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4,55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5,00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3,000.0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599 期人民币产品	10,000.00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4,000.00
合计	/	26,55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271,239,505.6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 202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2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599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合计	/	/	/	26,55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春雪食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雪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11.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3.950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23.950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5,998.909898	15,998.909898	-1.090102	99.99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25.040668	1,125.040668	-18,874.959332	5.6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		4,000.000000	0	0	-4,000.000000	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不适用	2,111.132075		2,111.132075	0	0	-2,111.132075	0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0	-2000.000000	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111.132075		54,111.132075	27,123.950566	27,123.950566	-26,987.1815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08.0188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元食品”）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雪养殖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535,490.53 元。公司决定春雪养殖向股东分配利润 25,000,000.00 元。公司持有春雪养殖 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元食品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076,140.17 元。公司决定太元食品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太元食品 100%股权，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春雪养殖及太元食品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春雪食品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一年。公司启动多年的转型升级战略取得丰硕成果，企业规模、产业链结构、核心竞争力都有脱胎换骨的变化，供给侧改革、高质量发展有了阶段性丰收，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都有持续性增长，特别是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2021 年 10 月 13 日，春雪食品正式在 A 股主板上市，成功步入资本市场，开辟了企业持续发展的新纪元。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科学审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033,360,493.7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5%；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81,368.15 元，同比下降 61.88%，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49,532,190.93 元，同比下降 51.7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95,325,899.94 元，较期初增长 4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390,339.94 元，较期初增长 121.3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本年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现已形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